

附件 5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治理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专项补助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广东省省交通运输厅

填报人姓名：肖琢坚、李思仪

联系电话：020-83730340

填报日期：2019 年 9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是广东省人民政府的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厅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交通运输厅的内设职能局，是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行政执法试点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5〕9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6〕1号）于2007年7月挂牌成立，根据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代表交通运输厅指导、监督全省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执法任务及跨区域行政执法工作。各市、县级交通执法机构具体行使辖区内的公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路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交通规费稽查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交通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违反交通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9、59、69条，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33、40条，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27、33、34、35条，4.《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7号）5.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 19、20 条，6.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政府令 2014 年第 201 号）第 5、6、10 条，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粤交执〔2015〕578 号）8. 《广东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交财〔2015〕1048 号）规定和要求，为加强治超站场标准化建设，改善执法工作生活环境，提升执法队伍形象，在提高全省治超站点和重点路段监控网络覆盖率、规范治超工作场所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的基础上，逐步推进货运源头监控治理。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安排治理超限超载运输专项经费，补助解决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流动治超卸货场标准化建设滞后、治超装备设施不适应新形势需要的情况，鼓励治超采用科技化、信息化手段融入“互联网+”大环境。

2018 年，省级财政项预算资金 3800 万元，具体项目由各市先报送计划材料，我厅是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工作量和前一年度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经单位集体讨论通过，确定了符合条件的项目资金补助明细，并会省财厅审核，经省政府批复下达分配计划。资金覆盖云浮等 16 个地市 31 个项目。各项目单位负责配套资金筹集并监督所有资金的具体使用，保证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从项目实施的反馈情况看，项目资金均已落实，各项目建设除个别情况

外，基本完成计划进度，执法工作场所得进一步改善，执法手段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治理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专项补助项目自评为 94.5 分，为优级。

1. 项目投入（20 分），自评 20 分。31 个治超补助项目均经项目所在地发改委、网信局等部门审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建设目标明确，具有提高治超场地和技术保障措施必要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文件，目标明确，完整、科学、可衡量。资金分配按照“鼓励先进、帮扶贫困、照顾落后、打造样板”的原则进行，重点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倾斜进行分配，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到位率 100%。项目实施过程中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筹集、拨付使用基本建设资金，保证本单位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核算、决算监督和效益分析工作；加强工程概预（结）算、决算管理、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规定基本建设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须按规定开设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用于工程建设；基

本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厉行节约，降低工程成本，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过程（20分），自评20分。各项目按工作计划进度完成了初步设计方案、施工设计及公开招标、施工开展，截止2019年9月，已按计划实际支出资金2577.553万元，待支付1078.33万元，分别用于待完工工程款和竣工验收尾款工支付，计划于2019年12月前完成，各项目总结余144.117万元。在支出规范性方面，各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和当地财政零余额账户管理要求，款项由地方财政局零余额账户支付；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按计划支出，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没有超范围、超预算使用资金，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状况；没有用于偿还债务、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实施程序中，各项目的计划与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工程进度支付审批流程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专门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布置汇总、审核把关和及时报送等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任务。

3. 项目产出（30分），自评26.5分。项目预算3799.72万元，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流程，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投标，项目总价没有超预算。项目的预算和方案经审核和委托第三方评测机构初步评估，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市场报价确定项目金

额。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服务的采购都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网上询价确定服务供应商。因此该项目的费用成本均低于或同市场价格大致相符。各项目总体于2019年7月完成公开招标，陆续进行合同签订和后续进场施工，31个项目预计12月前完工验收，能按年初制定的工程进度进行。项目委托监理公司对项目的施工和进度进行全程监督，项目单位指派专人负责跟踪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完工时将进行三方共同验收。

4. 项目效益（30分），自评28分。项目实施后基层执法部门能提升对辖内公路安全完好畅通的保障能力，超限超载车辆低至0.087%，超过交通部提出的不超过5%的目标。治超卸货场和固定治超站的标准化建设数量逐步提高，站场运行安全顺畅。站场土建、房建、机电和交安设施及重点路段节点和货运源头的检测和视频监控设备环保、经济。各执法机构履职更加规范，服务更加到位，全省公开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开交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的案件信息包括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处罚依据、救济途径等要素，社会反响良好，投诉大为减少。从事货运行业的司机100%支持该项工作持续存在，保障了他们人身安全和生产安全，降低了个人和公共财产损失，减少了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改善了部分市、县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治超执法场所和执法装备的现状，提高执法机构的出勤率和机动能力，提高执法效能。保护了公路路产路权及附属设施，维护了货运市场的良好秩序。

（二）存在问题

1. 个别项目地方配套资金不足，到位不及时。尤其是经济不发达的粤东、西、北地区，当地政府配套资金不足，影响项目的启动和实施进度。

2. 资金监管力度有限。省级资金计划下拨到各地市交通局，再由市级交通局下达到县级交通局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因建设资金审批支付不需要经过省级主管部门，容易出现工程项目因地方配套资金不足或报批程序流程长，无法按批复设计方案及时实施，影响项目建设工程的计划进度。

三、改进意见

除省财政直管县以外，其他县（区）的省级财政资金到位须由地市级财政二次下达，资金到位方可进行项目报批、设计、招投标及后期的施工和验收，从而影响项目整体计划的推进。建议绩效评价年度可允许跨年度，或者每两年开展一次。